宝丰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人事代理）公告

####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教育系统师资队伍建设，满足小学、幼儿园教育发展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同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小学教师70名，幼儿园教师80名，实行人事代理（非在编），服务于我县农村小学及幼儿园。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选人标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笔试、面试、体检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严格按照招聘工作程序进行招聘。

二、招聘岗位和条件

（一）招聘岗位

招聘岗位见附件1和附件2。

（二）报考人员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现代教育理念，热爱教育事业，品德高尚，能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4.具有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师范类专业考生报考岗位须与毕业证标注的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非师范类专业考生报考岗位须与教师资格证书标注的学科一致；

5.具备普通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30周岁以下（1991年7月1日以后出生）应届、往届毕业生；

6.身体健康，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所规定的身体条件；

7.现役军人，宝丰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及人事代理人员不得报考；

8.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曾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以及开除公职的；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

（3）五年内曾在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招聘纪律行为的；

（4）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程序

（一）发布信息

在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宝丰县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时间

2021年7月14日上午8:00至2021年7月16日下午17:00。

（三）报名流程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时报考人员应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1.电脑端报名流程

（1）报考人员登陆报名网站http://410421.zgacc.com，进入报名系统主页面;

（2）报考人员初次登录应先注册，点击“考生注册”模块进入注册页面，输入相应注册信息后即可完成注册;

（3）点击“考生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及验证码后即可登录;

（4）报考人员登录后选择报考岗位，即可进入报名资料填报页面;

（5）点击“考生中心”页面左侧导航“上传资料”，可进入考生照片及证件资料上传页面，在职人员还应提供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报考证明原件及扫描件;

（6）点击左侧导航“在线缴纳考务费”进入考务费支付页面，微信扫码即可支付;报名期间如有任何问题可点击页面顶部右侧“在线咨询”获得帮助。

2.手机端报名流程

（1）报考人员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或搜索并关注“河南省人力资源服务平台”公众号;



####

####

（2）点击公众号底部“考生报名”菜单进入报名地区页面;

（3）选择“平顶山宝丰县”进入报名页面，选择相应招聘项目进入考生登录页面;

（4）考生初次登录请点击“考生注册”，输入相应的注册信息即可注册成功;

（5）考生使用注册填写的手机号（身份证号）及输入密码后即可登录;

（6）登录考生中心后，点击“我要报名”即可开始填写报名资料;点击“上传资料”可上传考生照片及证件资料等信息;也可以查询报名初审结果，下载打印报名表、准考证，查询成绩、在线缴费等;

备注：考生电子照片为近期免冠正面标准证件照片（白底、蓝底、红底均可），照片格式为JPG/JPEG格式，大小2M以下，必须体现本人特征，否则无法通过审核。

3.报考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时间为2021年7月14日上午9:00至2021年7月17日下午17:00。

按照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工作人员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不得再报考其他岗位。报考资料不全或电子照片不符合要求的，报考者应在报名有效时间内及时补充或更换，并按照要求再次提交审查。报名时间截止后，不允许再提交报名资料。

4.网上缴费及减免考务费

（1）网上缴费。通过报考资格初审的人员，于2021年7月18日下午17:00前，登录原报名网站支付笔试考务费30元/人，未按期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

（2）减免考务费。脱贫享受政策户或城乡低保家庭可免缴笔试考务费，考生需在2021年7月18日12:00前将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备注联系方式）、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bfgkzp@163.com。

5.报考岗位比例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数(以缴费人数确定)与招聘岗位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1，达不到规定比例的，需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岗位。被取消报考岗位的人员可以重新选报其他岗位，不愿重新选报或资格条件不符合其他岗位的，退还所交报名考务费（系统原路退回）。

6.网上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初审并缴费成功的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登录原报名网站，按照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A4纸）。准考证应妥善保管，笔试、面试、体检时，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方可参加。

打印准考证、笔试和面试具体时间将通过“宝丰县人社局”微信公众号发布。由于考生未能及时关注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须自行用A4纸打印《宝丰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人事代理）报名表》，以备面试资格审查时使用。

7.成绩查询

考生通过原报名网站登录考生中心，点击“成绩查询”可查询考试成绩。

（四）政策加分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 河南省军区关于进一步加大大学生征集力度的意见》（豫政〔2016〕53号）精神，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的，笔试成绩加10分。拟享受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须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7:00）向宝丰县人才交流中心（宝丰县兴宝二路智慧大楼3楼310室）提交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入伍批准书、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A4纸）各一份，《宝丰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人事代理）加分申请表》（见附件3）一份。逾期不提供的将不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加分资格。加分人员情况于笔试前在指定平台予以公示。

（五）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工作全过程。考生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一经发现并查实，直接取消应聘资格，五年内不得参加我县组织的各类招聘考试。

（六）考试

考试分笔试和面试。

1.笔试

笔试采取统一命题、统一组织、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

笔试主要考察公共基础知识及教育公共基础（教育学、心理学、教育法律法规、教材教法、新课改理论知识、师德与个人修养等从事教师职业应具备的基本知识）。

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2.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分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按照拟招聘岗位1:2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

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举止仪表、教师基本素养、学科知识、语言表达能力、综合分析能力等，满分100分。

进入面试的考生需本人携带《宝丰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人事代理）报名表》，有效期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笔试准考证，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就业报到证、教师资格证等原件及复印件（A4纸）各一份进行面试资格确认。资格确认时根据留存的报考信息，与报考人员上述证件原件进行核对。考生未按时参加面试资格确认或面试资格确认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因报考人员自动放弃或被取消面试资格出现的空缺，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笔试成绩为零分的，不得参加面试。通过面试资格确认的，领取面试通知单。

面试时，实际参加面试的人数不能形成竞争的，应组织现有人员面试。该岗位面试人员的面试成绩须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的面试人员平均分，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面试时间、地点见面试通知单。

3.考试总成绩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政策加分）×50%+面试成绩×50%（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第三位数）。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七）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试总成绩，分岗位由高分到低分（考试总成绩并列的以笔试成绩高的优先）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费用自理。体检按照《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7年修订）》规定执行。

因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体检不合格造成的岗位空缺，递补对象从报考同一岗位并参加面试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等额递补。

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对象须提交本人人事档案、有效身份证、就业报到证。考察阶段因自愿放弃出现招聘岗位空缺的，根据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递补体检、考察。因考察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空缺的，不再递补。

四、聘用及待遇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指定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参加岗前培训，与用人单位（学校）签订《聘用合同》。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聘用资格。

新聘人员在宝丰县教育系统服务期不少于三年（含试用期一年）。服务期内，不得调出宝丰县教育系统。

五、纪律与监督

参与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和相关公开招考规定，全程接受县纪委监委的监督，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调离招聘工作岗位或予以处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成绩；对违反《河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程》招聘的受聘人员，一经查实，予以清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咨询电话：0375—6596167  6515931

#### 技术支持：0371—63399389

#### 监督电话：0375—6596152  6515998

附件：1.宝丰县2021年公开招聘小学教师（人事代理）岗位设置一览表

2.宝丰县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人事代理）岗位设置一览表

3.宝丰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人事代理）加分申请表

附件1

宝丰县2021年公开招聘小学教师

（人事代理）岗位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招聘学科 | 岗位代码 | 拟招数量 |
| 赵庄镇中心校（20人） | 小学语文 | 101 | 10 |
| 小学数学 | 102 | 5 |
| 小学英语 | 103 | 5 |
| 石桥镇中心校（5人） | 小学数学 | 202 | 3 |
| 小学英语 | 203 | 2 |
| 大营镇中心校（20人） | 小学语文 | 301 | 10 |
| 小学数学 | 302 | 5 |
| 小学英语 | 303 | 5 |
| 商酒务镇中心校（20人） | 小学语文 | 401 | 10 |
| 小学数学 | 402 | 5 |
| 小学英语 | 403 | 5 |
| 前营乡中心校（5人） | 小学数学 | 502 | 2 |
| 小学英语 | 503 | 3 |
| 合计 | 70 |

附件2

宝丰县2021年公开招聘幼儿园教师

（人事代理）岗位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招聘学科 | 岗位代码 | 拟招数量 |
| 观音堂第二中心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601 | 10 |
| 张八桥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602 | 10 |
| 周庄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603 | 10 |
| 闹店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604 | 10 |
| 赵庄镇第二中心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605 | 10 |
| 肖旗乡第二中心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606 | 10 |
| 前营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607 | 4 |
| 大营镇中心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608 | 4 |
| 石桥镇中心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609 | 4 |
| 李庄乡中心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610 | 4 |
| 商酒务镇中心幼儿园 | 幼儿教育 | 611 | 4 |
| 合计 | 80 |

附件3

宝丰县2021年公开招聘教师（人事代理）

加分申请表

报考单位：                        岗位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 报考学科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1）                      （2） |
| 加分项目 |  |
| 服务（役）单位 |  | 服务（役）地点 |  |
| 服务（役）时间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证明人 |  | 单位、职务及电话 |  |
| 本人承诺 |    本申请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审核意见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说明：1.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一经发现，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并取消本人考试、聘用资格，记入招聘（录）工作不良行为纪录，5年内不得参加政府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招聘（录）考试。

2.本表1式2份，连同本表一并提交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入伍批准书、退役证原件及复印件。